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规则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并修订相关制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说明

一是制度内容与《公司章程》衔接，统一董事会职权及审批范围；二是理顺章节分布，调整与其他现行制度冲突或重复内容；三是将具体的实施细则条款分别安排至配套专项制度中体现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说明

一是变更制度名称，由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变更为《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》；二是整合精简总经理办公会的职责与权限；三是明确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、程序和参加的人员。

三、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说明

一是重新定义制度适用范围，将证券投资（含衍生品）、委托理财等投资类别由专项制度规范，避免相关条款冲突；二是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与《公司章程》衔接；三是完善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和实施程序。

四、其他制度修订情况

一是重点围绕治理结构调整（尤其是取消监事会）修订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；二是将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《合同管理制度》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涉及具体经营相关实操或实践中需要经常修订的

制度，授权至经理层或专门委员会修订和解释并不再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新增制度

本次新增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《深交所互动平台信息的内部审核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制度。

上述制度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